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宇皓新型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通淮中路与谷河路交口																				
报告名称	合肥宇皓新型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 情况介绍	<table><tr><td>用人单位</td><td colspan="3">合肥宇皓新型光学材料有限公司</td></tr><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合肥市新站区通淮中路与谷河路交口</td></tr><tr><td>单位性质</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d>行业类型</td><td>C3974 显示器件制造</td></tr><tr><td rowspan="2">主要产品</td><td>扩散板</td><td rowspan="2">年产量</td><td>4000T</td></tr><tr><td>导光板</td><td>1100T</td></tr></table>			用人单位	合肥宇皓新型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通淮中路与谷河路交口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主要产品	扩散板	年产量	4000T	导光板	1100T
用人单位	合肥宇皓新型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通淮中路与谷河路交口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主要产品	扩散板	年产量	4000T																		
	导光板		1100T																		
现场调查人	冯学智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12. 22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12. 23																		
检测人员	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12. 23-2022. 12. 24																		
用人单位 陪同人	吴乐																				
影像资料 (采样)																					

	检测结果： （1）其他粉尘：生产车间 1F 抛光工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噪声：生产车间 1F 抛光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余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生产车间 1F 裁断工、生产车间 1F 裁切工、生产车间 1F 清洗工、生产车间 2F 清洗工和生产车间 3F 清洗工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岗位，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2、噪声岗位超标建议：针对超标岗位，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产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生产车间1F裁断工、生产车间1F裁切工、生产车间1F清洗工、生产车间2F清洗工和生产车间3F清洗工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规定的防噪耳塞，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结论与建议	

	4、企业应按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3年12月29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2. 12. 30